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8 月 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8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中放弃认购的违约方违约责任追究处置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8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619,6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2,425,50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521,82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903,675.62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桐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桐庐支行”)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分别在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浦发桐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250154500000199,截止2014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278,712,751.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行桐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8466995883,截止2014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278,712,751.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德仁、饶康达可以随时到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浦发桐庐支行、中行桐庐支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泰君安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3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议案》

本次贷款规模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用于本公司生产系统效率优化及节能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本次贷款合同。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3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2年。

3.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4.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总股本(2014年6月30日):2,808,619,214股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企业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粮食局商办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及外币兑换业务;办理结售汇业务;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信用良好,履约能力有一定的保障。

三、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甲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1、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借款用途:用于甲方生产系统效率优化及节能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3、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2年。

4、借款利率:基准利率。

5、本金偿还计划:最后到期日须还清所有本金,贷款期限内按其他方式还本。

6、利息偿还计划:最后到期日须付清所有利息,贷款期限内按季定日(每季度末月的21日)付息。

四、本次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将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2014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贷款合同的履行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合同履行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贷款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4),定于201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就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4、输入委托股数”增加补充说明如下:

4、输入委托股数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议案1选举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投给2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
1.1	《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XX股
1.2	《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XX股
	合计	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本补充通知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原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4年9月2日前(包括9月2日)公司收到为准。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9:00-11:30,13:00-14:0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持牌一只股票证券(如本公司股票:铁岭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9	铁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卖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80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2

4、输入委托股数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议案1选举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投给2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
1.1	《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XX股
1.2	《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XX股
	合计	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5、确认委托完成。

(二)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年9月1日15:00至 2014年 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90

邮　编:112000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电话: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请加盖公章。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股票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将增加不超过403,225,806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4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2013.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0,000,000	2,300,000,000	2,703,22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24,537.86	455,399,260.5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7,407,006.91	5,091,351,998.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1,351,998.17	5,431,751,258.75	6,431,751,258.7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0	0.24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0	0.246
每股净资产	4.43	2.36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8.67%	8.54%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有所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同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的实施, 将使公司的纸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同时可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装备水平,实现公司的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营和科技进步效益。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一方面将认真学习世界上先进造纸企业的经验和发展模式, 加大在工艺创新和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要求各事业部建立内部专职或兼职的研发团队,专门研发贴近市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此外,在工艺创新上力求突破,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效益,使公司的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提高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和库存管理水平,盘活闲余资金,做好现金管理;完善现有的预算管理体系,在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财务预算的精细化和弹性,并加强收入的监测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将全面实施分、子公司目标利润考核,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与费用挂钩考核,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效益。公司将凭借稳健的业务策略和良好的运营状况,不断优化贷款的币种组合、还贷年期和银行选择,并积极扩展融资渠道,持续降低资金借贷成本。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月18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59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月30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因公司正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 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14-04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通知:金诚公司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2,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金诚公司共质押本公司15,412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3%。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4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奖励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获得政府招商引资奖励补贴7,400,000元。

2014年3月27日,首期补贴款4,000,000元已到账,2014年8月19日,剩余补贴款3,400,000元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项全部补贴款计入本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8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在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8月12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92,5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04%。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8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以拍卖方式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LQY06(252):2014-090”,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车城西三路以西、经开区南二路以北,宗地面积54,352.93平方米,3.0＜容积率≤4.0 ,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1,796.466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8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硕电源;证券代码:002660)自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海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